

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 3、4、5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宝安·吉兆湾项目 3、4、5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由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20000 万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总用地面积 55755.07 m²，总建筑面积 97088.54 m²，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83632.5 m²，容积率为 1.50，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5%，居住户数 1176 户，居住人口约 3763 人。

宝安·吉兆湾建设内容为：4 幢 25 层住宅楼（编号为 1、2、3、4 号楼），1 幢 23 层公寓（编号为 5 号楼）；项目配套设施有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菜市场、居委会、10KV 开闭站等。

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宝安·吉兆湾 3、4、5 号楼（3、4 号楼 24 层，5 号楼 21 层）及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地上建筑总面积为 50746.31 m²，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 16647.22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19 年 2 月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原吴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予以（吴环建[2019]7 号文）批复。

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

验收组签名：

李勤 彭光年 林健良 王树 代记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申报是自建 8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海。根据整体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及入住情况估算，考虑本项目的污水近阶段实际产生量（小于 50 吨/天），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能正常投运，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目前为 100 吨/天，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回用于项目绿化用水及道路冲洗。

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制订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绿。

2、废水

本项目在建筑楼房旁建设了相应的化粪池，隔油池；在项目西南角修建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0 吨/天）。废（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宝安·吉兆湾建设项目内部，主要用于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等。

3、废气

本项目已建好商业烟道和居民厨房烟道；备用发电机已安装烟气净化装置（水喷淋），尾气经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4、噪声

备用发电机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地下室的专用设备用房内，备用发电机房主机安装减震，墙壁和天花板铺设隔音材料，机房门采用标准隔声门。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单独设垃圾收集站，目前设有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待商业营业时，餐厨垃圾将按照规定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四、生态调查与监测结果

1、生态调查

本项目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弃土和弃渣，防范水土流失，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验收组签名：

于勇

李新和 井建良 王树代

2、场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的SO₂、NO_x及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中烟气黑度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及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的建成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1、当本项目的污水量增加将达到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时，需及时增（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本项目的污水能有效地处理达标，并不向外环境排放。

2、项目的后续工程内容需按环境管理的要求，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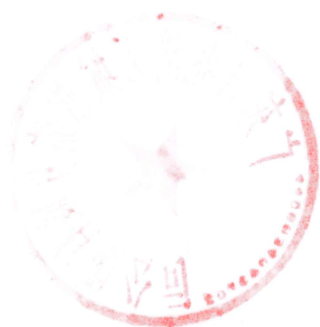


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李 勤 李 强 井 建 兴 王 树 林 代 卫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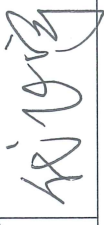


1954年 12月 11日

1954年 12月 11日

1954年 12月 11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宁勇	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60717168		组长
2	黄钊	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3290406		建设单位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02874375		专家
4	林继发	湛江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高工	13902503245		专家
5	李伟红	吴川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326501288		专家
6	代飞宇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8316522577		监测单位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list or a short paragraph, located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